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15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(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)七楼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王培元先生主持,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议,监事会一致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, 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、拓展市场、开展业务,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并且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,未来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,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不会影响公司利益。

上述担保实际发生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

同为准。

本议案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